宜城市人民政府

市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湖北宜城万洋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379号令）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湖北宜城万洋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（宜城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施行。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宜城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9日